

巴彦淖尔市“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阅读素养提升项目（第一批试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S-G-F-260074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巴彦淖尔市“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阅读素养提升项目（第一批试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阅读素养提升项目（第一批试点）
- 项目编号： BSZCS-G-F-260074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巴政采计划[2026]04463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0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巴彦淖尔市“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阅读素养提升项目（第一批试点）	1.00	9,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1、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大厦

邮编：010000

联系人：孔令忠、郑聪、于东生

联系电话：18004856898

采购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市中学北

邮编：015000

联系人：赵保平

联系电话：0478-791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90,00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为全市107所试点中小学（一年级至八年级）统一配发与统编教材同步的阅读图书，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助读资源、数字化阅读平台等全套教学资源，辅以通识培训、进阶培训、专家入校指导、区域教研支撑等系统化教师发展服务，以及校园书香建设指导和阅读评价体系配套服务，全面提升试点学校学生阅读素养，推动阅读教学规范化、常态化实施，打造区域阅读教育品牌。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
2		标的提供地点	巴彦淖尔市107所中小学校指定校内点位，分校区配送到位。
3		合同履约期限	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
4		合同履约地点	巴彦淖尔市107所中小学校指定校内点位，分校区配送到位。

5		验收要求	1、图书验收标准： （1）图书品种、数量、版本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2）图书须为正版出版物，无盗版、侵权、内容违规等问题； （3）图书印刷质量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相关质量标准，无缺页、倒装、模糊、破损等质量问题； （4）图书选品须与统编教材各单元对应关系清晰，提供完整的对应关系说明。 2、教学资源验收标准： （1）教学设计、教学课件须覆盖各年级、各单元，数量及格式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2）助读资源（学习单、音频、AI伴读资源等）数量及质量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3）数字化阅读平台功能须满足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功能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功能测试。 3、培训服务验收标准 （1）通识培训、进阶培训的场次、时长、参训人数须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2）须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视频、培训资料、参训教师满意度调查等证明材料； （3）参训教师满意度不低于85%。 （4）专家入校指导验收标准：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每次入校指导时长不少于2天，须提供专家名单及资质证明、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等材料。 4、其他服务验收标准：区域教研支撑、校园书香建设、阅读评价报告等服务须按采购需求规定的频次、内容、格式完成交付，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 验收程序 5、到货验收：图书送达各校后，由各校指定人员对图书品种、数量、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填写验收单。如发现品种不符、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或更换。 阶段性验收：教学资源交付、培训完成、平台上线等关键节点，由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 6、最终验收：第一学期服务期满后3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须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配发清单及验收记录、教学资源交付清单、培训记录及总结、专家入校指导记录、平台运行报告、阅读评价分析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7、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由验收组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	--	------	---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图书配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教学资源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 4、全部服务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保函、支票、汇票等政府采购政策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2.退还条件：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退还时间：采购人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账户。
8		其他	1、图书交付：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分拣、打包并送达各校指定地点。图书包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材料，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交付时须提供图书清单（含书名、ISBN号、出版社、数量、年级对应关系等）。 2、教学资源交付：配套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助读资源须在图书交付后15日内完成交付；数字化阅读平台须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部署并上线运行。 3、培训服务交付：通识培训须在项目启动后30日内完成；进阶培训须在第一学期内按计划完成。 4、其他服务交付：专家入校指导、区域教研支撑、校园书香建设服务、阅读评价报告等须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频次和时间节点完成。

9	其他	一、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图书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因图书自身质量问题（如印刷错误、装订脱落、缺页倒装等）导致的更换，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数字化阅读平台质量保证期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平台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教学资源质量保证期自资源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资源更新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 2.1图书售后服务： 2.1.1质保期内因图书自身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1.2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破损、遗失图书补配服务，补配周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 2.1.3提供图书管理咨询指导服务，协助学校解决图书日常管理中的问题。 2.2平台售后服务： 2.2.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2.2.2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 2.2.3定期进行平台巡检和数据备份，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2.3培训及教学资源售后服务： 2.3.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教学资源的更新和升级服务； 2.3.2为教师使用教学资源和平台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教学咨询服务。 3、售后服务团队 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邻近地区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确保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4、售后服务记录 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档案，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处理结果、用户反馈等，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报告。
---	----	--

10	其他	一、知识产权 1、已有知识产权：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其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但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既有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仍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既有知识产权清单及其在本项目中的使用范围。采购人仅获得在本项目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既有知识产权的许可，不取得其所有权。 2.2 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采购人定制开发的教学资源（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单等）、评价工具、平台功能模块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成果的源文件及完整技术文档。 2.2.2 上述定制开发成果中，如包含供应商既有知识产权或通用技术模块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的使用权限和归属方式。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含有供应商既有知识产权的部分进行独立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2.3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项目相关的通用性技术、方法论、算法模型等（非专门为采购人定制的内容），其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 3、数据资产：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学生阅读数据、教学数据、评价报告等数据资产，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销毁相关数据。 4、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所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受到索赔或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11	其他	一、保密要求 1、保密信息范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以下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1）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 （2）学生个人信息（含姓名、学籍号、班级、阅读行为数据、阅读能力评价结果等）； （3）教师个人信息及教学数据； （4）学校管理信息； （5）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评估报告等； （6）其他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保密义务 （1）供应商须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或使用。 （2）供应商须将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限制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范围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 （3）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学生数据和教学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存储设备等，在项目结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任何项目数据。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供应商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4、保密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须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 5、违约责任：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履约保证金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保函、支票、汇票等政府采购政策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全额不予退还情形 发生下列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与图书配发相关的根本违约 （2）供应商交付的图书经鉴定存在大面积盗版、侵权等严重违法情形的。 （3）供应商交付的图书选品与统编教材各册各单元完全脱节，无法实现课内外阅读有效衔接，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更换整改的。 （4）供应商交付的图书内容含有纯娱乐性读物或与教材无直接关联的泛读材料

12	其他	，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更换整改的。 (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各年级数量标准配发图书，实际到书率低于90%，导致无法满足学校正常教学需求的。 (6) 供应商交付图书的年级编排严重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学段分级编排标准，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更换整改的。 4、与配套教学资源相关的根本违约 (1) 供应商未提供配套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助读资源中的任一类别，导致阅读教学无法正常开展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设计未覆盖各年级、各单元，或教学课件与教学设计完全不匹配，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数字化阅读平台，或提供的平台不具备采购需求所列核心功能（在线阅读管理、阅读任务发布与跟踪、阅读数据采集与分析、个性化阅读推荐、多层级阅读分析报告生成等），导致阅读数据采集与成效监测工作无法开展的。 (4) 数字化阅读平台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完成修复的。 5、与培训服务相关的根本违约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通识培训，或提供的培训内容完全不包含阅读教育理念、课程标准政策解读、单元教学设计及阅读教学课型实操演练中的任一核心内容，导致教师无法开展阅读教学的。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进阶培训的。 6、与专家入校指导相关的根本违约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组织任何专家入校指导的。 7、与区域教研支撑相关的根本违约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任何区域阅读教育教研支撑培训服务的。 8、与校园书香建设及阅读评价相关的根本违约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任何校园书香建设配套服务的。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任何阅读评价体系配套服务的。 9、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2) 供应商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或伪造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成果的。 (4) 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扣减情形 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比例扣减。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实际扣减（或剩余）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	----	--

		11、图书配发相关 （1）图书配送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05%予以扣减。 （2）实际到书率低于合同约定比例（约定为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适当比例予以扣减。 （3）图书品种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按差异部分对应货值的一定比例予以扣减。 （4）图书存在少量缺页、倒装、印刷模糊等质量问题的，按问题图书对应货值的一定比例予以扣减。 （5）破损图书补配未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05%予以扣减。 12、教学资源交付相关 （1）配套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助读资源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05%予以扣减。 （2）教学资源数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但经整改后可达标的，按缺失或不合格部分占合同约定的比例相应扣减。 （3）数字化阅读平台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部署上线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05%予以扣减。 13、培训及指导服务相关 （1）通识培训、进阶培训的场次、时长、内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缺失部分占合同约定的比例相应扣减。 （2）专家入校指导的次数、时长、专家资质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缺失部分占合同约定的比例相应扣减。 （3）区域教研支撑、校园书香建设服务未按合同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巴彦淖尔市“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阅读素养提升项目（第一批试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阅读素养提升项目（第一批试点） 2. 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依据《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阅见未来书香校园”青少年学生阅读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3. 项目目标 通过为全市107所试点中小学（一年级至八年级）统一配发与统编教材同步的阅读图书，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助读资源、数字化阅读平台等全套教学资源，辅以通识培训、进阶培训、专家入校指导、区域教研支撑等系统化教师发展服务，以及校园书香建设指导和阅读评价体系配套服务，全面提升试点学校学生阅读素养，推动阅读教学规范化、常态化实施，打造区域阅读教育品牌。 4. 覆盖范围 全市107所试点中小学，覆盖一年级至八年级在校学生。

5. 服务周期

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

6.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第一批试点项目，供应商须充分理解项目的试点性质，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过程记录、经验总结和成果提炼，为后续批次推广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经验参考。

7. 图书统一配发

7.1 供应商须为全市107所试点中小学(一年级至八年级)统一配发阅读图书，实现“每生一套、校校覆盖”。图书配发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送货至各校指定地点。

7.2 图书选品须紧扣《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与统编教材各册各单元保持同步，不存在超前、滞后或泛化，实现课内外阅读有效衔接。图书内容须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容。须排除纯娱乐性读物及与教材无直接关联的泛读材料。

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图书选品目录及与统编教材各单元对应关系说明，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8. 采购数量

8.1 本项目第一学期图书采购量预估如下：1-2年级购置45,500册，3-4年级购置98,000册，5-6年级购置181,000册，7-8年级购置44,000册，一学期共计约368500册。

8.2 本采购量为预估数量，最终采购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8.3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明每册图书的名称、数量、适用学段、单价、合价以及与阅读素养提升相关的配套服务、税金等费用构成明细，格式自拟。

9. 分学段分级编排

图书须严格遵循小学、初中学段划分，按年级梯度逐级编排。各年级阅读内容须与本学段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学生认知发展水平相匹配。具体要求如下：

9.1 1-2年级：以绘本为主，注重识字积累与阅读兴趣培养；

9.2 3-4年级：以短文、童话、寓言为主，注重阅读理解能力培养；

9.3 5-6年级：以中长篇儿童文学、科普读物为主，注重整本书阅读能力培养；

9.4 7-8年级：以经典文学作品、社科类读物为主，注重思辨性阅读与表达能力培养。

9.5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年级图书的分级编排方案及与课程标准学段目标的对应说明。

10. 图书全流程配套管理服务

供应商须协助107所学校建立图书发放、回收、消毒、修补、补配标准化全流程管理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0.1 提供图书管理全套模板及操作指引（含图书发放登记表、回收登记表、消毒记录表、修补记录表、库存台账等）；

10.2 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当学期图书发放工作，学期末协助完成图书回收工作；

10.3 每学期至少提供1次集中消毒服务指导；

10.4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与各校对接图书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10.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及人员配置计划。

11.破损图书补配

11.1项目周期内，供应商须按需提供破损、遗失图书补配服务。学校提出补配需求后，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配送达。

11.2补配图书须与原配图书版本、品质一致。

11.3供应商须建立补配需求响应机制，明确对接人、联系方式及响应流程。

12.配套教学资源

供应商须提供与图书完全同步的配套教学资源，可直接用于教师课堂教学与学生课内外阅读学习。具体要求如下：

12.1图书配套教学设计：须覆盖各年级、各单元，每单元不少于1份系统化教学设计方案，格式为PDF及可编辑文档。

12.2配套教学课件：须与教学设计匹配，每单元不少于1套PPT课件，可直接用于课堂授课。

12.3配套助读资源：须包含学习单（每单元不少于1份）、音频资源（每册不少于40条）、AI伴读资源等，推动数字阅读与纸质阅读相结合，支持学生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巩固全流程。

12.4数字化阅读平台：

12.4.1须面向学生完整阅读流程提供智能化支撑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在线阅读管理、阅读任务发布与跟踪、阅读数据采集与分析、个性化阅读推荐等；

12.4.2须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及学生个人阅读数据（含阅读时长、阅读数量、阅读偏好、阅读能力等维度），支持数据可视化呈现；

12.4.3须支持生成班级、年级、学校等多层级阅读分析报告；

12.4.4平台须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保学生数据安全。

12.4.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套教学资源清单、平台功能说明及演示方案。所有资源须在学校验收后直接进入教学应用环节。

13.通识培训

13.1供应商须在项目启动后30日内完成全员通识培训。

13.2培训内容须涵盖：阅读教育理念、《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政策解读、单元教学设计及各类阅读教学课型的实操演练，帮助教师全面掌握阅读教学的核心策略与实施路径。

13.3培训形式：可采用集中培训与分片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不少于2场，分片培训覆盖107所学校所有相关教师。

13.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识培训方案（含课程安排、师资配置、时间计划等）。

14.进阶培训

14.1在第一学期内，供应商须组织不少于2—3次的阅读教学实操研训。

14.2研训内容须包括：阅读教学课例研讨、课堂教学观摩、教学问题诊断与改进等，确保教师能规范实施阅读课，实现阅读教学的规范化、常态化。

14.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阶培训方案。

	15.语文教育教学领域专家入校指导 15.1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专家入区/入校指导，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听课评课、示范课展示、专题讲座等。 15.2每次入校指导须确保不少于2天，覆盖不少于85%的学校。 15.3专家资质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5.3.1参与国家语文课程标准研制、教材编写的核心专家，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和特级教师； 15.3.2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副高级教师、省级教研员，或在省级教学评优中成绩突出、形成鲜明教学风格的名师； 15.3.3市级教研员、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经选拔进入省级专家库的优秀一线骨干教师； 15.3.4高校语文学科教学论教授，或办学理念先进、语文学科建设成效显著的名校长、名师。 15.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聘专家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16.区域阅读教育教研支撑培训 16.1供应商须为区域教研推进提供专业教研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制定区域阅读教研计划、组织区域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提供教研资源支持等。 16.2供应商须为课题研究提供指导服务，包括选题指导、研究方案设计、过程指导、成果提炼等。 16.3供应商须为教学赛事（如阅读教学优质课评比、阅读素养竞赛等）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16.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区域教研支撑服务方案。 17.校园书香建设配套服务 17.1阅读活动指导：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套的校园阅读相关活动策划方案及方法指导，涵盖读书节、读书月、经典诵读、亲子共读等常见活动类型。 17.2特色阅读建设指导：供应商须协助不少于10所学校打造校本阅读品牌，提供品牌定位、课程设计、活动策划等专业指导。 17.3书香创建配套指导：供应商须提供书香校园相关评选工作的政策解读、材料准备、自评指导等参考支持。 17.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校园书香建设服务方案。 18.阅读评价体系配套服务 18.1供应商须辅助采购人开展过程性与成果性阅读评价工作。过程性评价须覆盖学生日常阅读行为数据（含阅读量、阅读时长、阅读偏好等）；成果性评价须覆盖学生阅读理解能力、阅读表达能力、阅读素养综合水平等。 18.2供应商须在学期末出具不同层级（学生个人、班级、年级、学校、区域）、不同维度（阅读习惯、阅读兴趣、阅读数量、阅读能力等）的阅读能力分析报告。 18.3报告内容须包含数据统计分析、问题诊断及改进建议，为阅读测评与督导评估提供数据参考。 18.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阅读评价体系设计方案及报告模板样例。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该内容重点考察图书选配与课程标准匹配度、分学段分级编排科学性和图书数量与学段分配合理性三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图书选			

	配与课程标准匹配度（4分）图书选配完全紧扣《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与统编教材各册各单元保持同步，实现课内外阅读有效衔接，且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容，无纯娱乐性读物，无与教材无直接关联的泛读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图书选品目录及与统编教材各单元对应关系说明。 2.分学段分级编排科学性（4分）投标人须提供各年级图书分级编排方案及与课程标准学段目标的对应说明。按照小学、初中学段划分，按年级梯度逐级编排，各年级阅读内容难度梯度合理，与学段认知发展水平高度匹配。 3.图书数量与学段分配合理性（4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各年级购置数量（1-2年级购置45,500册，3-4年级购置98,000册，5-6年级购置181,000册，7-8年级购置44,000册，一学期共计约368500册）进行图书配置方案设计。各年级图书种类、册数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每生一套，校校覆盖”，投标人须提供包含每册图书名称、数量、适用学段、单价、合价以及与阅读素养提升相关的配套服务、税金等费用构成明细的文件，格式自拟。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3项合计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图书选配与编配方案				

		；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图书质量保障	该项内容重点考察图书质量保障与质量把控措施，具体包含两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图书出版来源与正版保障（2分） 所有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投标人须提供全部图书的正版保障承诺函（加盖公章）、出版社授权证明或合作证明材料，承诺图书均为全新正版，无盗版影印残次、缺页。 2.图书品相与质量把控措施（2分） 投标人须提供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包括进货验收、质量检测、残次品处理等环节的具体措施。 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2项合计最高得4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 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项内容重点考察教学资源配套性，具体包含图书配套教学设计、配套教学课件、配套助读资源、数字			

	化阅读平台等四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配套教学设计方案（4分） 投标人须提供覆盖各年级、各单元的系统化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设计覆盖全部年级、全部单元，方案系统完整、与图书内容同步、具有较强教学实用性。 2.配套教学课件（4分） 投标人须提供与教学设计匹配的PPT课件，可直接用于课堂授课。课件与教学设计完全匹配，覆盖全部年级和单元，可直接用于课堂授课，制作精良。 3.配套助读资源（4分） 投标人须提供含学习单、音频、AI伴读资源等配套助读资源，推动数字阅读与纸质阅读相结合，支持学生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巩固全流程。助读资源种类齐全（含学习单、音频、AI伴读资源等），覆盖全部年级和单元，能有效支持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巩固全流程。 4.数字化阅读平台（4分） 投标人须提供面向学生完整阅读流程的智能化支撑服务。功能齐全，满足在线阅读管理、阅读任务发布与跟踪、阅读数据采集与分析 and 个性化阅读推荐等需求。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4项合计最高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				
配套教学资源		1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技术评审	图书全流程配套管理服务	该内容重点考察管理服务，具体包含图书管理机制和破损图书补配服务等两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图书发放、回收、消毒、修补、补配标准化管理机制（3分） 投标人须协助107所学校建立图书发放、回收、消毒、修补、补配标准化全流程管理机制。管理机制设计完整，图书发放和收回工作机制可行，消毒指导到位，配备专职服务人员满足采购需求，有效支撑日常运维管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服务方案及人员配置计划。 2.破损图书补配服务承诺（3分）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周期内按需提供破损、遗失图书补配服务，补配周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并提供具体的补配流程、响应机制和保障措施。 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2项合计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内容重点考察培训与专家指导内容，具体包含通识培训、进阶培训、专家入校指导团队配置和专家入校指导的内容和形式等四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1.通识培训方案完整性与专业性（6分） 投标人须提供全员通识培训方案，涵盖阅读教育理念、政策解读、单元设计及各类阅读教学课型的实操演练。培训形式、场次及覆盖范围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含课程安排、师资配置、时间计划等）。2.进阶培训方案完整性与实操性（8分） 在第一学期内，供应商组织不少于2—3次的阅读教学实操研训，内容包括阅读教学课例研讨、课堂教学观摩、教育问题诊断与改进等，确保教师能规范实施阅读课，实现阅读教学的规范化、常态化。投标人须提供进阶培训方案。3.专家入校指导团队配置（8分） 投标人须提供每学期至少一次专家入区/入校指导的专家团队配置方案，专家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四类专家标准之一。投标人须在专家配置方案中提供拟聘专家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4.专家入校指导内容与形式（6分） 投标人须提供专家入校指导的具体内容安排，包括听课评课、示范课展示、专题讲座等。每次入校指导的频次和覆盖度满足采购需求。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4项合计最高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培训与专家指导		28.0000	主观		

	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明函
	（一）阅读服务体系（5分） 该内容重点考察阅读服务内容，具体包含教研支撑、书香校园建设服务等两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区域教研支撑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须提供配套区域阅读教育教研支撑培训方案，为区域教研推进、课题研究、教学赛事开展提供专业教研指导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区域教研支撑服务方案。 2.校园书香建设配套服务方案（2分） 投标人须提供校园书香建设配套服务方案，包括阅读活动指导、特色阅读建设指导、书香创建配套指导。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阅读活动指导、特色阅读建设指导、书香创建配套指导三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2项合计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二) 阅读评价体系 (5分) 该项内容重点考查阅读评价体系相关内容, 具体包含阅读评价工具、数字化阅读数据监测及分级阅读数据报告、阅读测评与督导评估数据支撑等三项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1.阅读评价工具 (2分) 投标人须提供配套阅读评价工具, 支撑过程性与成果性阅读评价工作。评价工具体系完整, 覆盖过程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 科学规范、可直接使用。 2.数字化阅读数据监测及不同层级、不同维度阅读数据报告 (2分) 投标人须提供数字化阅读数据监测及分级阅读数据报告服务方案。方案完整, 数据采集维度、分析模型、报告周期与格式、分级阅读数据报告可落地可执行。投标人须提供阅读评价体系设计方案及报告模板样例。 3.阅读测评与督导评估数据支撑 (1分) 投标人须承诺配合开展阅读测评与督导评估工作, 提供相应数据支撑服务。 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 该项得满分。3项合计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单项扣完为止。(注: “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内容凭空编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 或原理错误; 或地点区域错误; 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	该内容重点考察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具体包含售后服务体系与专属对接机制、全周期基础维护保障等两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售后服务体系与专属对接机制（2分） 投标人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构建全天候响应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响应流程清晰、问题处理时限明确。 2.全周期基础维护保障方案（2分） 投标人须承诺为配套教学资源提供全周期基础维护保障。提供全周期维护保障承诺函，并附具体维护保障方案（含维护内容、响应时限、服务记录、更新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该项得满分。2项合计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得分为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商务评审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需求相类似的图书购置或阅读素养提升的相关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